

沂南县统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1 年，沂南县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要包括统计公报、统计月报、统计分析、主要经济指标和政策法规等五个方面。其中，县政府网站公开工作动态 2 篇，2021 年 1-12 月份统计月报 11 篇，重点领域决策公开 3 篇。组织、撰写工作动态 136 篇，被市局采用 99 篇；组织撰写各中心、科室统计动态 61 篇，被市统计局网、县政府网站、《政务快讯》采用 32 篇，统计创新做法被省统计局采用并推广 1 篇。同时对机构名称、机构职能、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及时更新维护；对班子成员姓名、照片、职务进行公开；并按照规定完成县政府重点领域公开工作。及时对部门动态信息进行收录，按时对全县各项经济指标进行更新。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度沂南县统计局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沂南县统计局在注重政务信息上传力度的同时，加强对信息公开审查。确定专人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坚持涉密不上网的原则，正确处理好信息公开与保守国家机密的关系，对一些敏感话题，一些工作机密，一些涉及敏感事件的机密，严格把关，确保涉密

信息不泄露、不外传。同时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接受县人大、县政协、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沂南县统计局将县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结合报刊、广播、电视等其他媒体发布政务信息，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创新公开载体，使政务公开形式更加多样化。

（五）监督保障

沂南县统计局严格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考核，对群众提出的申请及时答复和办理，同时设立监督电话，收集群众反馈意见，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并将信息化建设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职工评先树优、晋职晋级的条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2021 年，我局政务信息网上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体现在：一是对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缺乏足够的认识；二是信息公开存在内容不够全，更新不够快，形式不够多。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建立长效机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评。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促进信息公开工作

制度化、规范化发展，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是丰富公开形式。在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的同时，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其他媒体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完整、详细的数据资料，并结合“中国统计开放日”等一系列活动让广大人民群众走进统计，了解统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1 年度，沂南县统计局严格落实《关于印发 2021 年沂南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文件精神，对我局政务公开内容进行梳理研究，进一步明确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具体内容，并以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为载体，积极主动公开统计月报、统计分析、工作动态等相关信息。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度，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0 件、政协提案 0 件。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1 年度，沂南县统计局积极探索政务公开创新形式，将主动公开信息，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其他媒体向社会公布，并结合“中国统计开放日”等一系列活动让广大人民群众走进统计，了解统计。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